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股东会授权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贸易融资、票据贴现等，并在该额度范围内，根据银行等金融机构要求，为上述融资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等手续。授信的抵押、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机器设备的抵押，知识产权、货币资金的质押等。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 日、2025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关于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情况

2025 年 3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继续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额度授信合同》（编号：EDJLT2025），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的方式向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2 亿元

整，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5 日起至 2026 年 1 月 25 日止。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ZGE2025）、《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ZGE20251），以公司坐落于上海市奉贤区的两处自有厂房为上述《额度授信合同》在授信期限内提供抵押担保，抵押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资产	权证编号	坐落地址	建筑面积（平方米）
1	房地产	沪房地奉字（2006）第 008170 号	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2888 号	10,929.63
2	房地产	沪房地奉字（2016）第 001221 号	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 139 号	35,418.62

鉴于上述《额度授信合同》期限已届满，为了能够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将上述自有房地产（上海市奉贤区青村镇沿钱公路 2888 号、上海市奉贤区楚工路 139 号）继续抵押给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陆家嘴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1.8 亿元整，并于近日与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签署了《额度授信合同》（编号：EDJLT2026）、《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ZGE2026）、《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DYZGE20261），综合授信额度期限自 2026 年 2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2 月 2 日止。

本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在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以自有资产抵押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有关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累计资产抵押、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抵押、质押的主要资产超过总资产的 30%。公司抵押、质押的资产均用于公司及子公司自身融资担保，相关融资资金

均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签署的《额度授信合同》；
- 2、公司与兴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1日